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6-009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26年2月27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有关会议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2月27日(星期五)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2月27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2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6年2月24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2月24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汕头市澄海区盐鸿镇顶洋路北东方锆业园综合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本次会议表决的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2026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1月3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2026年1月31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关联股东需对议案一回避表决,具体议案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同时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议案二须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上述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登记时间:2026年2月25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

2、登记地点:汕头市澄海区盐鸿镇顶洋路北东方锆业园综合楼董事会秘书处。

3、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

(3)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4、联系人:张雅林、赵超

联系电话:0754-85510311 传真:0754-85500848

5、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规定时间内,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167。

2、投票简称:东锆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2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2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2026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2026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6-008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预计担保期限内为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担保额度,该担保额度最高限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8.52%。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70%。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在第九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上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确保其经营性资金需求,保证公司健康平稳运营,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业务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开具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在授权期限内,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为其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的担保额度。在不超过担保总额度的前提下,公司经营管理层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度调整各子公司(包括在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具体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担保期限依据与债权人最终签署的合同确定。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均有权单独实施)在上述授信、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核并签署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安排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预计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市锆纳科技有限公司	100%	48.35%	40,000.00	22.84%	否
	乐昌东锆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76.76%	10,000.00	5.71%	否
	焦作东锆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42.10%	10,000.00	5.71%	否
	云南东锆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77.97%	10,000.00	5.71%	否
	沁阳东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	0.31%	30,000.00	17.13%	否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担保事宜另行审议程序。在不超过担保总额度的前提下,公司经营管理层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度调整各子公司(包括在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具体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焦作市维纳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维纳科技”)

(1)注册地点:焦作市中站区西1公里焦克路北

(2)注册资本:2,000万元

(3)主营业务:各类锆产品生产、销售

(4)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82,461.72万元,负债总额53,522.39万元,净资产28,939.33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65,717.45万元,利润总额5,491.47万元,净利润4,663.08万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总资产62,053.22万元,负债总额30,000.58万元,净资产32,052.63万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47,540.01万元,利润总额3,616.34万元,净利润3,113.30万元。(未经审计)

(5)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6)维纳科技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乐昌东锆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乐昌东锆”)

(1)注册地点:乐昌市坪石镇石灰冲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综合楼二楼

(2)注册资本:12,000万元

(3)主营业务:锆系列制品及结构陶瓷制品的研制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

(4)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47,303.26万元,负债总额37,297.36万元,净资产10,005.90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38,732.05万元,利润总额1,381.43万元,净利润1,381.43万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总资产47,652.30万元,负债总额36,579.40万元,净资产11,072.89万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33,157.90万元,利润总额1,066.99万元,净利润1,066.99万元。(未经审计)

(5)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6)乐昌东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焦作东锆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焦作东锆”)

(1)注册地点:焦作市中站区新园路与经三路交叉口北100米

(2)注册资本:16,670万元

(3)主营业务:生产及销售精细陶瓷原料及制品

(4)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18,638.39万元,负债总额11,642.78万元,净资产6,995.61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8,282.70万元,利润总额297.92万元,净利润280.37万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总资产26,168.57万元,负债总额11,015.77万元,净资产15,152.80万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6,404.30万元,利润总额-12.57万元,净利润-12.81万元。(未经审计)

(5)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6)焦作东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云南东锆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云南东锆”)

(1)注册地点: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禄丰县勤丰镇羊街村

(2)注册资本:5,000万元

(3)主营业务:二氧化锆系列制品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

(4)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20,430.89万元,负债总额15,931.00万元,净资产4,499.88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17,845.07万元,利润总额345.35万元,净利润345.35万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总资产19,621.85万元,负债总额15,298.35万元,净资产4,323.50万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8,449.62万元,利润总额-176.39万元,净利润-176.39万元。(未经审计)

(5)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6)云南东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沁阳东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沁阳东锆”)

(1)注册地点:河南省焦作市沁阳市西向镇沁北工业集聚区昊华路1号

(2)注册资本:16,670万元

(3)主营业务:锆制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4)沁阳东锆成立于2025年6月9日。

截至2025年9月30日,总资产8,224.50万元,负债总额25.66万元,净资产8,198.84万元;2025年6-9月,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38.46万元,净利润28.84万元。(未经审计)

(5)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6)沁阳东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上述担保总额仅为公司预计提供的担保金额,担保协议中的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等重要条款由公司及被担保人与银行在审议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并签署相关合同,相关担保事项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五、决议有效期限及授权

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均有权单独实施)签署前述担保额度内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担保额度的调剂事项,授权期限与决议有效期相同。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2026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核相关材料后,一致认为:本次母子公司合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10亿元,及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和核心竞争力。担保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本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母子公司合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10亿元,及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其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控股子公司内控体系健全,市场环境稳定,具有持续经营和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相违背的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本议案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单位的担保为0.00元。

本次担保系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担保余额为7,00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10%。无逾期担保。

九、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6-007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度与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佰集团”)之间进行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75,900万元。

2、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申庆飞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此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6年预计金额	截至1月23日已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上年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龙佰集团	水、电、蒸汽、天然气等	市场定价	5,000.00	-	3,692.57
		盐酸、片碱、烧碱等		2,000.00	-	634.14
		锆英砂、重矿物		32,000.00	-	50,055.76
		海绵锆		5,000.00	-	
		氧化锆		2,000.00	-	
	小计			46,000.00	-	54,382.46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龙佰集团	氯氧化锆	市场定价	18,000.00	135.68	16,990.11
		电熔锆		3,100.00	-	3,459.42
		硅酸锆球、除砣砂、陶瓷件等		2,000.00	17.70	1,688.51
		纳米氧稳定氧化锆粉		5,000.00	-	
	小计			28,100.00	153.38	22,138.05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龙佰集团	污水处理	市场定价	700.00	-	266.55
		维修安装		100.00	-	8.75
		租赁		1,000.00	-	635.72
	小计			1,800.00	-	911.01
合计				75,900.00	153.38	77,431.52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	2025年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龙佰集团	水、电、蒸汽、天然气等	3,692.57	6,000.00	38.11%	-38.46%
		盐酸、片碱、烧碱等	634.14	4,000.00	26.00%	-84.15%
		重矿物	20,232.45	21340.84万澳元	100.00%	-79.48%
		采购重矿物、锆英砂等	29,823.30	45,000.00	63.07%	-33.73%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龙佰集团	氯氧化锆	16,990.11	25,000.00	33.80%	-32.04%
		钛精矿、重矿物等	40,455.70	45,000.00	100.00%	-10.10%
		电熔锆	3,459.42	4,500.00	31.65%	-23.12%
		硅酸锆球、除砣砂、陶瓷件等	1,688.51	5,000.00	22.14%	-66.23%
接受关联方的劳务	龙佰集团	污水处理	266.55	500.00	100.00%	-46.69%
		维修安装	8.75	500.00	100.00%	-98.25%
		租赁厂房、设备	635.72	1,000.00	100.00%	-36.43%
披露日期及索引		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2025年1月25日、5月27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为:2024-051、2025-004、2025-039)。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在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前,业务部门基于市场前景、产销计划、合作关系、实际履约能力等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测算,按照与关联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估算;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系在日常经营中,受市场环境、客户需求情况等进行适当调整所致,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经查核,公司董事会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价格公允,程序合规,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				

注:

1、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为初步统计结果,尚未经审计。2025年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

四、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3、股票代码及股票简称:002601 龙佰集团

4、注册地址: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冯封办事处

5、法定代表人:和奔流

6、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7、注册资本:2,386,293,256.00元人民币

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00173472241R

9、经营范围: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燃易爆品)的生产、销售;铁肥销售;硫酸60万吨/年的生产(生产场所:中站区佰利联园区)、销售(仅限在本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硫酸);氧化钪生产;设备、房产、土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方财务状况

根据龙佰集团披露的信息,龙佰集团最新一期的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1	资产总额	64,048,699,678.48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3,487,295,798.02
序号	项目	2025年1-9月
1	营业收入	19,435,913,399.02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74,452,840.92

注:2025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公司与关联方的关系

目前,龙佰集团持有公司193,610,82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4.99%,为公司控股股东,系公司的关联方。同时,公司董事长申庆飞先生为龙佰集团董事、财务总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申庆飞先生为关联方。

(四)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经查询,龙佰集团经营情况稳定,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此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参照同期市场价格确定,遵守公允定价原则,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所有关联交易均根据交易双方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进行,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双方平等协商的进展及时签署协议。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预计此次与龙佰集团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的需要,系正常商业交易行为,是合理且必要的。交易价格参照同期市场价格确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对公司的独立性亦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业不会对上述关联人形成依赖。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2026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核相关材料后,一致认为:公司预计的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日常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九、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6-006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月29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及材料,会议于2026年1月30日下午15:30在公司总部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申庆飞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确定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冯立明先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关联董事申庆飞依法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

《关于向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2月27日(周五)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内容。

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26-007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公司及控股公司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特变电工杜尚别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矿业公司”)	公司按持股比例为矿业公司银行贷款提供2.8亿元人民币担保	无	不适用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165,845.13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2.1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矿业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矿业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新疆分行”)申请人民币4亿元贷款,公司与公司第一大股东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变集团”)按持股比例为上述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按70%承担连带责任保证,特变集团按30%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1月30日,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为特变电工杜尚别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特变电工杜尚别矿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70%股权,特变集团持有其3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黄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0210012605
成立时间	2011年1月28日
注册地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杜尚别市,斯巴达克街,34/2
注册资本	11,030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根据许可证的条件对含金、银、铜、铝等金属的矿床进行勘探、开采、冶炼和加工;根据塔吉克斯坦法律对金、银、铜、铅等金属和其他金属在国外按国际美元价格进行生产和销售;投资金、银、铜、铅等金属相关产业及上述金属副产品的加工、销售;进行仓储、物流、国际贸易、商品展销;火电站和水电站的承包、建设;以及热力供应;其他塔吉克斯坦法律未禁止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1月30日/2025年1-11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3,526.86	378,292.41
	负债总额	267,028.61	281,703.45
	资产净额	156,498.26	96,588.95
	营业收入	147,531.99	100,101.51

(二)信用等级状况

矿业公司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和公司第一大股东特变集团与中国银行新疆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保证人一: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二: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1、主合同

担保合同的主合同为债权人与特变电工杜尚别矿业有限公司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借款合同约定申请人民币4亿元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为三年(自实际提款日起算,若为分期提款,则自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算),贷款利率为浮动利率LPR-0.66%(自贷款期限起始日起,每12个月为一个浮动周期,重新定价一次)。

2、主债权

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3、保证方式

公司对上述全部主债权的70%承担连带责任保证,特变集团对上述全部主债权的30%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4、保证责任的发生

如果债务人在任何正常还款日或提前还款日未按约定向债权人进行清偿,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5、保证期间

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2012年,公司通过项目换资源的方式获得了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上库马尔克和东杜奥巴两个矿区矿权证,并由矿业公司进行金矿项目的投资建设。矿业公司分别于2019年、2021年、2024年投资建设上库马尔克矿区库河东金矿高品位氧化矿项目、东杜奥巴金矿工程项目、上库马尔克矿区库河东金矿二期项目(以下统称“金矿项目”),金矿项目自2021年下半年起陆续投产,目前已稳定运营,盈利状况较好。

本次公司与公司第一大股东特变集团为矿业公司在中国银行新疆分行4亿元人民币银行贷款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要是为保障矿业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2026年1月30日,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为特变电工杜尚别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董事会认为矿业公司盈利状况良好,具备到期还款能力。公司及公司第一大股东特变集团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担保,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990,646.26万元、担保总额为2,165,845.13万元,分别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4.69%、32.12%;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16,538.67万元、担保总额为1,730,255.19万元,分别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2.11%、25.66%。增加对矿业公司的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018,646.26万元、担保总额为2,193,845.13万元,分别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5.10%、32.53%。(本公告中外币均按2025年11月28日汇率:1美元=7.0789元人民币,1印度卢比=0.0792元人民币,1欧元=8.2078元人民币,1巴西